

人秘股、计财股、教研室、教育工会和大中专招生办公室。

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教育行政实行分级管理。各县逐步建立各级教育行政机构的岗位责任制。有的县成立区、乡教育委员会，由区、乡党委书记或区、乡长担任教委主任。根据九年制义务教育、基础教育和农村教育综合改革总方向，逐步实现分级办学、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。

第二节 官话学堂、义学、私塾、寺庙和教会办学

一、官话学堂

清末，赵尔丰勒令各县开办官话学堂和初等小学堂。规定：“夷民子女无论贫富，六七岁即须送入学堂，有不入学者，罪其父兄，并罚银五两至五十两，按其家资科罪。既入学堂，除犯规革除不计外，其余必须卒業，得有凭照，方准离学，不得任意中辍，致堕学业。”各地土司、头人以村为单位，根据差户数日，下达支应“学差”名额，在有学龄儿童差户中，抽签决定送子弟入学堂读书。未抽中签各差户，则负担凑集银两和粮食，供应去学堂支应学差者的生活费用，并免去支应学差者家庭负担的乌拉差役。有的富有家庭，不愿送子弟入学堂，便雇人代读，顶替入学，土司、头人的子弟已满学龄而不入学堂，则强迫村民集资雇读。受雇对象，多为当地的汉族子弟，也有因生活贫困，愿意受雇的藏民子弟。一些地主或牧主家应派的学额，则由他们的差民子弟顶替。

赵尔丰在实行强迫教育的同时，也还采取一些奖励的办法，鼓励藏民子弟入学校读书。对入学的学生，“给以衣服，优以礼貌，联以情谊”，鼓励学生求学上进。对每年考试成绩优秀的学生，免除其家庭差徭一年。毕业时，若考取前三名，除给予重奖外，还可免其父兄三年差徭，同时介绍军政机关录用。据统计，从1907年办学至1911年，康区学校发展136所，学生2488人。赵尔丰普遍设立官话学堂，传授汉语汉文，对藏汉民族文化交流，以及康区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起了一定作用。

二、义学、私塾

康区设立义学有较长历史。清康熙五十八年（1719）岳钟琪西征时，有四川、陕西、云南等省商人随同来康经商，其中不少人定居康定、巴塘等地，并集资兴办汉文义学，以教育子孙，藏族子弟也可自愿参加。以后泸定等地，相继举办义学。光绪年间编撰的《打箭炉厅志》曾有“厅无学校士习”，仅有“厅城河东、河西义学二堂”的记载。义学由地方知名人士组成劝学会（学董会），监督义学经费收支和聘请教师。学习内容为“百

家姓”、“三字经”、“四书五经”等。义学在光绪末年停办，代之而起的是私塾。

清末民初，康定、泸定、九龙等县汉族较集中的地方，都办有私塾。如康定炉城镇先后有私塾 12 处。名山人徐凤章迁居下瓦斯沟后，在家设馆授徒，学生经常达 20 余人。天全人孟攀林在上瓦斯沟设馆，先后有学生 40 余人。民国时期，九龙县呷尔镇华丘、乃渠乡水打坝、三岩龙乡度白村、烟袋乡财神庙和毛菇厂、魁多乡上生姑坪子和魁多林、踏卡乡火房、湾坝乡小火房和上河坝等，曾经先后举办过私塾。各私塾学生少者几人，多者十儿人。私塾先生来自内地邻近各县，所授课为“三字经”、“增广”、“声律启蒙”、“四书”、“五经”等古书。民国 28 年（1939）以后，有的私塾与公办短期小学或小学合并，有的改授新学课本。

除汉文私塾外，还有藏文私塾。主要是藏文程度较高的个别喇嘛或学者，在家自设私塾。教学形式松散，学生一般为家境较宽裕的儿童，年龄参差不齐，课本自备，内容不一。主要课程有拼读基本字母，书法，进而学习文法。有的土司、头人办家塾，聘请喇嘛和汉族老师教藏、汉文，以教自己的子女为主，兼收亲戚子女伴读。

三、寺庙教育、教会办学

解放前，喇嘛寺控制着康区的教育。寺庙教育，以喇嘛、扎巴为教育对象，以佛教教义为主要内容。入寺的扎巴，除学宗教活动礼仪，替寺庙或师傅做一些生产劳动和杂役，还要学习藏文的字母拼读法和藏文三十颂基础法知识，要求达到能认、读、拼写，能写日常应用文，认读简单佛教经文。喇嘛寺对入寺扎巴的学习，有固定的一至二名喇嘛担任教师，全寺扎巴进行集体教学，也有的由自己的喇嘛师傅亲自传授。寺庙教育在实际上也起了传授文化知识的作用。

民国 24 年（1935）前，康定炉城镇的回族教育，概由清真寺承担，规定每个回族儿童从 5 岁起，必须到清真寺学经，学阿拉伯文，以培养其神职人员。

近代时期，外国传教士在康区办有教会学校 7 所，教学内容多有宗教色彩。清末，法国驻康定天主堂神父倪德隆在康定办拉丁文学校，学生多系教堂收留的孤儿，或教徒的子弟，自小入校学习。学习以拉丁文为主，开设有法文、汉文、史地、算术、圣经等课，修业期限为 10 年，毕业后，由教堂选送成绩最佳的入马六甲宗教大学专攻神学，研究天主教教义。光绪三十四年（1908），美籍医生史德文夫妇在巴塘设立“巴安基督教会小学”，分甲、乙两个班，藏汉文同时教学。对信教学生，免收学费，所以学生逐渐增多，扩大到 6 个班，并改名“巴安华西小学”，男女学生 120 余人。开设藏文、国文、历史、地理、算术、卫生等科目，新旧约圣经为必修科。民国 21 年（1932）停办。民国 11 年（1922），法国天主堂在康定又开办康化两级小学，经费全由教堂供给，分初级班和高级

班,采取复式教学,学生100余人,除开设汉文、算术、自然、常识、史地等课外,主要课程为读经,讲经。民国16年(1927),英国传教士顾福安在康定设私立华西小学,分高初级班,首批学生约40人,多数系教徒子女。民国25年(1936)停办。此外,法国天主教先后于道孚开办男女学校一所,丹巴开办男女学校一所,都有一定规模,学生在100人左右。

第三节 教育改革

解放以后,党制定了与清政府和民国时期本质不同的教育方针。50年代初期,州、县人民政府按照“整顿恢复,重点发展,稳步前进”的精神,接管民国时期办的公立中、小学和师范学校。对接管过来的学校进行了调整和改造,废除“学差制”,肃清国民党遗留在文化教育上的流毒和影响,贯彻民族平等、团结政策,实行宗教与教育分离,建设新民主主义文化教育。当时工作重点放在恢复小学上,中等教育则侧重于培养师资,为后来发展作了必要的准备。本着“先城镇,后农村牧区;先公路沿线,后边远农村牧区;先典型示范,后逐步推广”的原则,逐步发展一批小学。

50年代后期,贯彻执行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,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,中、小学有了较快发展。后来,在“大跃进”的形势下,提出了“在1962年内普及小学教育,积极发展中学,新建一批中等技术学校,并试办专科学校”的要求,这些要求在实践中明显超过当时州的经济能力。1962年,州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央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方针,对条件过差的学校,采取停、撤、并等形式,进行了调整,压缩并精简了部分教职工。

1966年开始“文化大革命”,州的教育事业受到严重破坏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,在教育战线上,拨乱反正,揭批“四人帮”,落实知识分子政策,采取一系列措施,恢复了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,州、县党委把教育工作摆在战略重点位置,领导和促进教育事业的正常发展。1990年2月,州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《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〈四川省义务教育实施条例〉的变通规定》。规定:(1)自治州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,义务教育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。在普及初等教育的基础上,普及初级中等教育。州和各县人民政府应根据义务教育法精神和当地经济、文化发展现状,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分地区、分步骤普及义务教育的规划。(2)凡年满7周岁的适龄儿童,不分性别、民族,均需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。有条件的地区,6周岁也可入学;边远的农村、牧区,可推迟到8至10周岁入学。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都必须送适龄子女或被监护人按时入学,受完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。(3)不得利用宗教及其他形式妨碍义务教育